



#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樓3302-3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各方面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Land Realty Investment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 Guangd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td (作為買方) 就買賣 Ample Dragon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51% 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以及作出一切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履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契據(包括協議所述之購股權契據)、行動、行為及事項；
- (b) 根據該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 China Land Realty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或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
- (c)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3樓3302-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之聯名持有權益名列股東登記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